

外国环境思想与法律文库

docsriver.com
商家文库书店

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 国际法、共同遗产 与世代间衡平

In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
International Law, Common Patrimony,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美〕爱蒂丝·布朗·魏伊丝 著

汪劲 于方 王鑫海 译

林峰 胡国辉 审校

外国环境思想与法律文库

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
国际法、共同遗产
与世代间衡平

In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
International Law, Common Patrimony,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美〕爱蒂丝·布朗·魏伊丝 著

汪劲 于方 王鑫海 译

林峰 胡国辉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的公平/(美)
魏伊丝著；汪劲、于方、王鑫海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外国环境思想与法律文库)
ISBN 7-5036-3165-1

I . 公… II . ①魏… ②汪… ③于… ④王… III . 国际法：环境
保护法－研究 IV .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566 号

"This volume is a translation of
In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Common Patrimony,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by Edith Brown Weiss,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Tokyo, New York, Paris, 1989
©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1989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33 千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bta.net.cn](mailto: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65-1/D·288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外国环境思想与法律文库编辑委员会

顾问 金瑞林

主编 汪劲 林峰

编委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高薇娜 胡国辉 胡 雪 刘 波 田忙社
王 雷 王鑫海 周同年 张玉珠 于 方

中文版序言：为了世代间的公平

自从本书发表后，世代间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所关注的可持续发展的主题，就是一个世代间问题。国际法院也已经通过它的一个法官几次论及到这个问题。有些国家的法院已经赋予未来世代的代表以诉讼主体资格。新的国际文件与报告也提到世代间公平。为达成新的国家与地区水平上的组织协议也在努力之中。由于一些国家内部的环境公平与环境正义的呼声，世代间公平与世代内平衡之间的联系也加强了。进入21世纪不久，世代间的公平将成为国际法律用语中一个极其普通的概念。

这里所谓的世代间公平的发展与实现——既有国际的、也有国家内部的。本序言将论及新的、急迫的有关环境的世代间公平问题，这种问题是源于现在的经济发展方式，并且与实现世代间公平有着内在的联系。

1. 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

1992年7月,来自170多个国家的代表汇集巴西里约热内卢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这时正好是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大会第20周年。这次大会为各国规定了国际义务,即应当采取一种环境可持续的发展方式,以实现其对未来世代的义务。这是各国首次在一起系统地考虑他们行为的长远影响。

里约大会对于促进世代间公平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事件,因为它将世界范围的地方社区参与环境决策予以法律化,迫使各国讨论寻求可持续发展中的自然、社会、经济系统之间的复杂联系,并宣示了利用信息技术协助实现全球或地区一级可持续发展新时代的到来。

作为里约大会的一部分,各国通过了一个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21世纪议程》,一个《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两个国际协议(一个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另一个是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和管理世界森林的一系列原则。建立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NCSD)以监督21世纪议程的实施。

虽然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但是里约大会的成果及其后来的发展,表明了在实现世代间公平方面人类已经向前迈进了一重要的一步。

国际法律文件

里约大会共通过了4个法律文件,其中有两个是不具有约束力的。这些文件虽然各自的程度不同,但它们都促进了世代间的公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在其原则3中明确提到了未来世代的利益,但仅仅将其限制在发展的权利方面:“发展的权利应当实现,以同等地满足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环境和发展的需要。”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的关系问题可以上溯到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原则1和原则2的

规定。在里约大会上开放签字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序言中规定该公约的缔约国“决定为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保护气候系统。”《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样在序言中规定缔约国“决定为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利益而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虽然这类对未来世代的明确规定本身并没有形成有约束力的义务，但不管怎样它们提出了协议的框架，而且反映了各国对未来世代福祉的关注。

《21世纪议程》

《21世纪议程》是一个重要的成就。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各国成功地谈判达成了一个大约850页的文件，提出了一个各国在寻求可持续发展中应该遵循的全球战略。《21世纪议程》包括了自然资源、全球共有财产保护、人类栖居地管理、化学品与废弃物、国际经济与贸易政策、法律与组织问题、资金问题、技术转让、生活因素的质量，如污染加重、资源消耗和人类健康。

《21世纪议程》带来了在寻求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五个值得关注的新问题：国家和地方一级对环境的分散管理、公众参与、关于环境与发展信息的收集，以及更为重要的获取、以可持续的方式对待地球的经济刺激、建立地方权力尤其是经济权力来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

为了对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过程进行监管，各国建立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个大的非政府专家团体为政府间会议提供咨询。同时，地球大会——一个非政府团体也在哥斯达黎加成立，以组织非政府的专家参与监控过程，推进可持续发展。

1997年6月，各国代表又参与了联合国大会的一个特别会议，检讨1992年以来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过程，并向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我们已经取得

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但我们也深深地认识到,就可持续发展的整体趋势来说,现在的状况变得比1992年更糟了。”^①

资金来源

成功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资金与技术资源。在里约,各发达国家力图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提供给官方发展援助或联合国。然而它们不愿意再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资金,这就使在全球范围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成为一个问题。各国在《21世纪议程》后的五年回顾中发现,“平均来说,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在大会以后的时期大大降低,从1992年的0.34%下降到1995年的0.27%。”^②但报告也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更加注重采取联合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

2. 世代间理论的出现

世代间公平已经成为国际与国内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反映在国际与国内法庭法官的用语中,而且还反映在不同的国际法律文件和几个要求赋予未来世代利益以效力的组织的提议上。

从1993年起这个问题开始在国际法院进行上理论的讨论。在1993年的丹麦诉挪威(Denmark V. Norway)的一个海洋划界案件中,^③在讨论“全球范围的公平”问题时,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以他个人的观点认为,“考虑到未来世代遗产中的自然力的因素,应当表明基于公平分配观念上的原则和态度,这种公平分配对当今世代来说是水平意义上的,而

^① 《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计划》1997年6月28日UNGA通过,Doc.A/RES/S-19/2,Sept.19,1997,第4段。

^② Id,para.,18.

^③ 关于格陵兰与间美因之间地区海洋划界的案件(Denmark v. Norway),1993 I.C.J. 38。

对未来世代来说是垂直意义上的。”^①在一个脚注中他还指出，现在的公平观念可以作为在国际法中发展世代间公平理论的基础，他曾引用了本书的一些观点。

未来世代的利益问题在1995年的核试验案中也被提了出来。^②在这个案子中，新西兰基于1974年核试验案的判决，认为法国将要在太平洋中进行的地下核试验不合法。虽然法院因为该核试验是地下的而不是1974年案中的大气核试验而拒绝行使管辖权，但是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明确地争辩说，国际法院有义务保护未来世代的权利。“既然内国法院可以作为一个无法为自己主张权利的婴儿的信托人，那么本法院也应当把自己看成是未来世代利益的信托人，新西兰主张其权利受到影响，这不仅仅与现在生存的人有关。新西兰人民的权利还包括了未出生的后裔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一个国家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加以保护的。”^③而且他指出，世代间公平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迅速的理论，当代环境法原理应当不可避免地成为本法院考虑的一部分。”

1996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④中提出了我们今天的行为对未来的世代的影响问题。除了核试验案件，这个问题从来没有在其他案件中提出过。在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第一次明确承认未来世代的相关性。该法院指出：“核武器的毁灭性力量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他们有可能毁灭全部文明和地球的整个生态系统，而且使用

^① 关于格陵兰与间美因之间地区海洋划界的案件(Denmark V·Norway)，1993 I.C.J. 38。

^② 1995年核试验案(New Zealand v. France)，1995 I.C.J. 228。

^③ 同上(Weeramantry法官的反对意见，见341页)。

^④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1996 I.C.J.，重印于《国际法资料》35卷，809页(1996)。

核武器是对未来世代的严重威胁”(第 35 段)。斯克威伯(Schwebel)法官在他的个人意见中论及到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根本破坏作用”的规模使用核武器时,也重复了这个观点。在法院观点的下一段,该法院明确指出,在适用国际法时,对未来世代的影响也是一个相关的因素。“为了正确地在本案中适用宪章中使用武力的法律、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尤其是人道主义的法律,对于法院来说考虑核武器的独特特征,尤其是他们对未来世代造成损害的能力,是非常必要的。”(第 36 段)。虽然这些论述只限于在涉及核武器的情况下,然而可以认为,这些已经暗示了承认未来世代的利益和我们在适用国际法时考虑这些利益的义务。

在一个重要的步骤中,国际法院指出环境“代表了生活空间、生活质量、还有人类健康,这也包括未出生的世代”。而且宣称,“国家保证他们主权与控制范围内的行为考虑其他国家和其管辖范围外地区环境的总的义务,已经成了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文本的一部分”(第 29 段)。国际法院在 1997 年的匈牙利与斯洛文尼亚之间的 Danube 一案中又明确确认了这种观点。^①

但是,国际法院在核武器咨询意见中并没有提到世代间公平理论,也没有明确承认未来世代的权利。对此,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担负起了这项任务。他有力地争辩道,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合理考虑未来世代的权利。如果有哪个法院能够用法律承认和保护他们的利益,那么就是这个法院。”^②

① 关于 Gabčíkovo – Nagymaros 项目的案件,1997 I.C.J., Sept. 25, 1997, 第 53 段。

② 咨询意见, Weeramantry 法官, 第 17 页。

他是正确的，因为没有其他法院像国际法院那样在保护未来世代利益上具有全球性的影响。

最重要的是，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指出，“未来世代权利已经超越了拼命寻求承认的萌芽权利阶段。它们已经通过主要的条约、司法判决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将自己编织进了国际法中。”^①在他提出意见的稍后一段时间，威伦莫特(Weeramantry)指出“世代间公平原则”是核武器所违反的国际法原则之一。

在 1997 年国际法院审理的 Danube 案中，法院确认了“赋予尊重环境的重要意义”，引用了核武器咨询意见的用语，即环境问题涉及未出生的世代，还重申了各国考虑其他国家和国家管辖以外的地区环境的一般义务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部分。

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在一个个人意见中论述了关于环境和世代间问题的国际法。他主张，现代环境法的最重要的原则是“地球资源的信托原则”，同时还应当承认“世代间权利原则”。正如他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所指明的那样，不同文明数百年来的生态实践表明，各个文明根深蒂固的价值观都支持这些原则，他们是世代间公平的基础。所以在最近六年中，国际法院已经承认了就我们的行为造成的对未来世代的影响进行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世代间公平因素已经通过威伦莫特(Weeramantry)法官而成为国际法司法用语的一部分。

90 年代，内国法院诉讼、国际“软法”的宣言、专家组为联合国环境署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做的报告，都肯定了世代间公平理论。1993 年菲律宾最高法院在一个判例中承

① 咨询意见，Weeramantry 法官，第 17 页。

认了 42 名儿童代表他们自己和未来世代保护他们对健康环境的权利的资格。^① 该法院认为，“就对健康与平衡的生态权利而言，他们为未来世代利益而起诉的资格只能基于世代间责任的概念。”^② 这些儿童起诉要求停止对热带雨林区的大规模的出租。自从判决承认了主体资格后，一个行政命令取消了 65 个原有的租约，包括多年雨林的租约。^③ 从此以后，类似的案例也在其他国家法院提起，如印度就以此来保护未来世代的环境利益。

联合国负责提供关于国际环境法原则基本报告的专家组，也将世代间公平列为原则之一，并将其同公平的一般原则联系起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法律专家报告指出，世代间公平理论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当今世代作为受托人为未来世代保管地球，同时也作为受益人享有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它的权利。这个报告提出了该原则的三个组成部分——质量、选择权、利用环境的途径——而且指出这些必须在世代间进行比较。^④ 在联合国环境署的法律专家报告里，也将保护未来世代作为国际环境法公平原则的组成部分。^⑤

更近些时候，1997 年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关于国际法中环境损害的责任与义务的决定，明确认可世代间公

① 1993 年 6 月 30 日判决 (Juan Antonio Oposa et. al. V. The Honourable Fulgencio Factoran, Jr.,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 et. Al), 菲律宾最高法院, G.R. no. 10183。

② 同上。

③ 见 Ted Allen,《菲律宾儿童案：承认未来世代主体资格》，乔治城国际环境法研究, 第 6 卷, 713 页。

④ 确立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专家组会议报告，瑞士，日内瓦，1995 年 9 月 26—28 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4 次会议背景材料，1996 年，12 页。

⑤ 联合国环境署，专家组工作室关于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国际环境法的最后报告，1996 年 9 月到 10 月，UNEP/IEL/WS/3/2, 1996 年 10 月 4 日，13—14 页。

平作为一个法律用语。这个决定在序言明文规定，“国际环境与世代间合理公平的概念之间正在发展新的显著的联系”，它正在对“有关责任与义务的问题产生影响。”^① 随附于决定的 *travaux préparatoire* 提到了已被确认与这些问题有关的重要国际法原则，并指出“这些新出现的原则中最高的是世代间公平的概念。”^②

1997年9月，UNESCO 大会通过了关于《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责任的宣言》。该宣言提出了当今世代对“力争可持续发展”和保持“环境的质量和统一性”，其中包括了地球资源多样性的义务，着重点在于当今世代的义务，然而该宣言并没有延伸到未来世代的权利。这个宣言来源于 *La Laguna de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s générations*，其由 UNESCO 和 Cousteau 组织共同主办的专家会议起草。80年代，法国 oceanographer Jacques-Yves Cousteau 也起草了一个关于未来世代权利的请愿书，在全世界征集到了上百万人的签名。

从 1970 年开始，许多国际环境条约在它们的序言中包含了对未来世代的保护，并且规定了实现条约目标的手段。前面引述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最近的两个例子。在有关的组织方面，几个国家或国内一级的团体也在专注于世代间问题的进展，最明显的例子是以 Jacques-Yves Cousteau 为主席的法国未来世代会议的成立，该组织致力于将世代间问题同政府政策联系起来。密特朗总统在离任以前也曾关注过核问题。在美国，1993 年夏天 Walter Orr Roberts 协会的论文集，在科罗拉多州的博尔德城引发了建立

^①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国际法中环境损害的责任与义务》1997年9月4日通过,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rapporteur.

^②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环境》, *Travaux préparatoires*, 1997年, 67ANNUAIRE 311(1997)。

一个团体以代表几代人对重要决策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这种评价可以进一步发展为其他社区中的世代间评价。

3. 关于世代间公平的案例研究

本书一共研究了四个案例，这些案例引发了重要的世代间问题：核废料、生物资源、可更新资源（森林、水和土壤）和关于自然系统知识的文化资源。虽然各国在里约大会的《21世纪议程》中讨论了这些问题，但提到的许多问题和策略还需要进一步的予以关注。

第一个案例研究是关于核废料的。在里约，各国同意了《21世纪议程》中的一个简要文本，它提出了关于解决世代间问题的方法的几种建议。本书论述了这个问题，包括“关于安全地、于环境有利地管理和处置放射性废料”的标准和指南、放射性废料管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紧急程序和储存、运输和处置的标准”。各国还通过了在海洋环境附近处置废料的谨慎方式，即禁止这类处置，除非其“不会对人民的海洋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或不会影响其他对海洋环境的合法利用。”

但是，许多涉及核废料问题的世代间问题还没有被充分讨论。这包括对正在报废的反应堆的进一步计划，处置场的监管，场所与设施的维持，和对处置场数据的保存。

各国已经在着手进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了对生物资源的监控和开列出清单，还规定发展保护生物资源的国家策略和计划。公约承认了为健康的生物资源而控制污染的重要性，并呼吁建立有效的突发灾难程序来保护这些资源。《21世纪议程》以同这个新公约相似的方式讨论了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发出了一个重要呼吁，要求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持产

生影响的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即使这样,还是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为未来世代保护生物多样性。这包括为基因资源和生物入侵而建立国际数据网和基因银行的澄清的文件证明。各国还在文件中在寻求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将这些建议付诸执行方面还有很多事要做的。本书提出了促进在利用森林方面的世代间公平的策略。在某些方面《21世纪议程》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如避免污染破坏森林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其他领域还需要进一步注意,如传统居民对森林的公平利用和在发生森林火灾和其他意外时的紧急援助的规定。

各国在里约还签定了一项指导森林管理的非约束性法律文件,名为《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随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森林国际工作组。在这个工作组于1997年2月结束工作之前,已经提出了100多个立法建议。这个工作组的许多讨论集中于是否应制定一个森林方面的约束性文件。联合国大会在1997年6月(Earth Summit + 5)开会时决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UNOECD)赞助的关于森林问题的ad hoc开放式政府间论坛,以实施保护森林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的行动建议,研究诸如资金来源的需要和贸易与环境问题,并提出一个关于所有种类森林的公约的要素。

而且,各国至少在讨论热带木材和森林产品的世代间公平问题上以及在有限的程度上,在对其他种类森林的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1994年各国谈判了《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规定从2000年开始,所有热带木材的出产国都只能从可持续管理的林区出口木材。相应地,消费国同意建立一个巴厘合伙基金,帮助生产国可持续地管理他们的森林。消费国发表了一个单独的正式陈述,保证了一个在2000年之

前实现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国家目标。

水资源也涉及世代间问题。同样，在推动可持续利用水资源上也有了一些进展。《21世纪议程》综合讨论了淡水和海水，包括了引起世代内和世代间思考的问题，如所有人对于饮用水的权利。但是，需要关注的问题还有：地下水管理问题、地下水在生态盆地与地表水的混合、河流改道的环境影响评价和进行评价的尺度以及淡水流量减缩后的海水倒灌等问题。

1997年5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个新的国际水道国际协定《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则公约》。^①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公约中阐发了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将公约前身《水道原则草案》所指的有关水道定义为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整体”。

1997年的新公约在序言中呼吁为未来世代利益而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公约规定了合理和公平的利用，包括利用，开发和保护水道（第5条），规定了维持的结构和设施（第26条），并且还规定了防止和减缓咸水入侵（第27条）。第20条规定，水道所在国家有义务保护和保持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从跨世代的角度来看，有必要通过规定水流等措施保护内河水流。同时必须重视保护蓄水层的补给区域，它们也是国际水道的组成部分，在这些补给区域筑路会削弱蓄水层，如果再加上过度抽水，将导致地表水流入蓄水层。

虽然该公约第21条规定了保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对其他水道造成“显著危害”的污染，从世代间的视角来看则应当对此进行比较自由的解释。从未来世代利益的角度看，如果能

^① 《联合国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法则公约》，1997年5月21日通过，重印于《国际法律资料》36卷，700页（1997）。

够预见一个国家内的损害将最终危害其他国家的水域,那么将其也包括在内是很重要的,例如在有毒污染物污染地下水时,污染物可能会在几个月或几年后污染地表水流。如果地下水被污染得非常严重,以至于一国不得不另外从地表水道分流,这样就会对现有的分配构成威胁。因此,各国在履行公约时应当对以上各点加以考虑。

有活力的土壤对世代间公平也很关键。《21世纪议程》主要是就沙漠化问题讨论土壤问题。但土壤可能受到的威胁至少还包括有毒物污染、过度利用、森林砍伐和洪水。所以,重要的是将土壤像水和森林一样当作一种资源并制定相应的考虑到未来世代利益的策略对其进行维持。这还需要再加以注意。

最后一个案例研究的是保护有关对自然界的传统知识,包括传统居民对行星的知识和对气候的传统知识。这些不同的知识提出了相同的问题:收集和剔除信息的尺度、数据库的维持、建立为未来世代收集和保存数据的共同格式、数据的获得以及保证传统居民从他们与其他民族分享的对自然界的知识中公平受益。《21世纪议程》讨论了对山脉系统进一步的科学认识的需要,但对其他方面的自然系统的知识则关注甚少。即使在《21世纪议程》之后依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4. 可持续发展与世代间公平:当今世代之间的公平

虽然各国正在向通过实行可持续发展来保证世代间公平的方向靠近,但世代内考虑仍是今天的主要动力。贫穷的地区需要饮用水、卫生设备、足够的食物和住房。在许多情况下,世代内与世代间公平之间并无冲突。例如土壤保护,保证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基本需要所要求的行为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使这类要求尽可能快地得到满足的动力是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相冲突的。应当考虑设立一种大

家都能接受的标准来调和这些冲突。

将环境与贸易问题结合起来考虑的新努力表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作用在将来也将是中心问题。现在许多环境管理的考虑集中在国家之间或企业之间的竞争上，但在这里世代间考虑同样有着关键作用。除非以一种长远眼光考虑竞争力，否则国家或企业就可能以环境为代价来争取经济上的收益——同时也牺牲了他们长远的竞争力。国家间的竞争力不仅是一个短期问题，而且是一个世代间问题。今天的环境破坏会影响明天的竞争能力，这或者因为它是未来世代承受巨大的补偿负担从而减少了选择的机会，或者因为负债沉重的未来世代需要为同样的商品或服务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注意可持续竞争力而将世代间的标准添加到对竞争力的考虑之中。^①

可持续竞争力的理论对今天的经济发展和未来世代的幸福都有重要影响。首先，这个理论表明环境保护并不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才会被意识到的奢侈品，而是竞争力的核心。虽然一国可以找到理由实行一种对环境并非最有利、但其损害可以弥补的发展策略，然而有些损害是无法弥补的，起码无法以合理的费用弥补，或效果不公平。这类损害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臭氧层破坏、危险废物与核废物对河流、湖床和土壤的污染和普遍存在的地下水污染。而且，其他环境破坏，例如空气中的铅污染，影响了我们孩子的幸福和他们所继承的地球。今天被毒害的孩子会成为明天残疾的工人和父母。

但即使在短期环境破坏的场合，世代间的视角也警示我

^① 在爱蒂丝·布朗·魏伊丝的论文《环境可持续竞争力：一个评论》中，对此观点有进一步论述。见《耶鲁法学杂志》第 102 卷，2123 页（1993）。

们,迅速的、但有害于环境的发展将对穷人造成损害。从理论上说,今天在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损害受害最重的穷人会在将来获益从而抵消所受的损害。但实际上,穷人经常担负着不成比例的环境负担而不能分享最后的利益。虽然穷人可能选择在剧毒的工厂中工作而不是因为关闭工厂而失去工作,但其中这种被迫选择中根本的不公平是看不见的。不管怎样,穷人和他们的未来世代比社会中其他人要相对地损失更大。

当前关注经济竞争力的国际潮流应当专项关注可持续竞争力,后者考虑了世代间因素。

各国在里约作出的可持续发展承诺一开始就是世代间的。但还是存在着一种观念,认为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义务是建立在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高尚义务基础之上的,正如早期的自然保护运动是建立在经济利益对自然的高尚义务基础上的那样。这种观念的危险之处是当今世代具有对其自身利益的天生的偏好,当情况危机时就会抛弃其对未来世代利益的高尚义务。世代间的公平——一个基于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对于健康、多样性环境的平等权利的、更为根本的——承诺,将使可持续发展获得坚实的哲学和法律基础。当今世代将不仅享有为自身利益利用地球的权利,而且还担负着为未来世代的利益而保护地球的基本义务;未来世代将享有继承一个健康的地球的基本权利。而且,一旦世代间的平等权利得到确认,就可以更容易的找到经济手段在市场中保证每一世代都尽可能有效地实施世代间权利。1997年UNESCO的《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责任宣言》便是将世代间公平置于坚实的基本义务基础上的一步。

当代世界越来越注意我们的行为对未来世代的影响。不断增强的对儿童福利的关注便是一个反映,因为儿童包含着未来。因为这个原因,我把本书献给我的孩子杰德(Jed)、塔

马拉(Tamara)和他们的后代,以及各个地方的儿童们。

最后,我要特别提出的是,感谢北京大学环境与资源法研究所副教授汪劲博士等译者和编辑人员,由于他们的努力,我的著作才有幸在中国以中文版的形式与广大读者见面。

爱蒂丝·布朗·魏伊丝

2000年2月28日

英文版序言

与五十年前相比，现在的国际法律秩序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更具危险性。几个因素导致了这种情况的出现。首先，技术的加速改进已经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自然界本身，它使得人们疲于作出反应和对这种变化重新进行调整。时间显得越来越紧迫，然而要做的事却越来越多。其次，区域层面的国家尊严与全球层面的国际安全、生态稳定及其经济管理之间也发生了冲突，它们以被经济学家称作“共同财产问题”的引人注目的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第三，人们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即现行的发展政策限制了、甚至有可能破坏了未来世代的福祉，使得长期规划和管理变得不可靠，并且有关的体制并未在人们和政府的实践中得到改进。第四，某些事关生活质量乃至人类生死存亡的威胁日甚一日，这就更加凸显出建立有效预警机制的重要性，继续依靠被动

的反应机制是无济于事的。第五，毁灭性技术的扩散使得众多的政客、包括一些非政府团伙很容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生物、化学及航天领域的新进展令人可以想见未来战争将呈现何等恐怖的景象。

面对这些变化，国际法研究并未作出多大的反应。绝大多数的国际法著作依旧是“事后诸葛亮”（对既成事实的损害案例评头论足），它们喋喋不休地讨论与主权国家有关的老一套规则。各国政府当前关心的一些时髦问题，诸如限制恐怖主义和使用暴力、武器控制、难民、剥夺所有权、人权、司法审判的程序问题、条约解释、立法以及与海洋利用相关等受到了特别的关注。这些问题甚至比以往更值得研究，因为当代的国际政治是如此的复杂与脆弱。对这些“盘根错节”的领域进行研究是必需的，同时有更多的空间有待律师和法学家们进行创造性的研究。

在规划本丛书时，我们的着重点有所改变。我们试图运用国际法来分析那些与政策以及指定的领域相关的问题及其进展。我们希望通过鼓励创造性的思考来改革国际法，这些思考既有助于理论建设又能够解决问题。这里的重点问题在于预警程序，即让决策者理解并事先给他们提供参考意见，避免事情陷于险境或竟以灾难告终。因此，我们欢迎包含新的观点和解释的实验性思考。同时，我们意在支持卓越的学术贡献，其衡量标准是推理的缜密性，学术要求的深度以及客观地考察各种观点的能力。尽管这套丛书意在创新，我们还是力图避免幻想。这不是一种乌托邦式的臆想。对全球性问题来说，彻底变革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也许是惟一实用或者说“现实”的出路，但这并不一定要求我们进行乌托邦式的幻想。本套丛书的一个假定是：针对全球性问题出现的调整方式并未在日益纷杂的国际事务中得到特别的关注。

当本套丛书开始写作时，我们步入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的第二个千年的最后十年。这个善变的时代使我们面对未来既充满希望又有不祥的预感，它有可能鼓励政治家们以更大胆的方式行使权力。核武器、生态危机、艾滋病、经济衰退：这些在全球层面得到关注的重大问题加剧了这种情形。

我们对国际法的权威性并不抱有幻想。我们充分地认识到重建国际法的功能首先有赖于唤起公众的舆论和政治家的雄心。我们的工作是阐述一旦在政治决定作出后法律的作用以及如何运用它们，并证明只要下了决心就一定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基于这种认识，我们的原则是“面对，或不”，而不是“空想，或不”。那些控制政府的领导者和官僚们，他们继续掌握着确保长远利益的资源的分配，他们在全球范围内攫取人类的共有财产，甚至连国际组织的功能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家的意愿，兴衰系于地缘政治的变迁，它们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发展能力和预见能力。因此，戈尔巴乔夫有关世界事务的新思维的重要性在于它与未来的国际法律秩序密切相关，特别是在能得到支持和深化的情况下。他似乎采用了有关前苏联国家利益的开明的概念，他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包括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更多的应付全球性挑战的多边安排。在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法改革的焦点并不是鼓励大家忽视政治的因素，相反，扩大国际法的改革范围必须依靠“新思维”微妙的相互作用，并了解我们在国际关系架构中形形色色的斗争场合里到底能够做些什么。

以此观之，爱蒂丝·布朗·魏伊丝的著作十分适于充当《国际法的革新》这套丛书的排头兵。首先，它是一部出色的学术著作，作者旁征博引，对研究主题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次，它开创性地就怎样把未来世代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进行了系统化的研究，论述精辟，令读者注意到一系列

重要问题，如资源政策、环境标准以及自然和文化宝藏的保护等等。这一视角体现了革新的要求，既有深度又有特色，并颇具专业水准。作者以公平和信托关系为纲，分析了各种既存的法律和学说，探讨了利用它们保护未来世代的权利和预期利益的可能性。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尤其在国际层面许多有关公平的问题要结合地方或社会阶级的情况来理解，比如在不同地区之间或某一特定地区的居民之间更加公平地分配物品和服务。未来世代有权过问现行政策并能够而且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这种观念是最近才出现的。诚然，一些宗教和哲学，特别是在西方，常常试图以来生可以过上富足的生活去安慰那些在今生仍然受到压迫的人，他们宣称来生会有救世主。他们描绘了一个美好的世界，在那里每一代人都将过上比前人好得多的生活。然而，现实的不平等使得马克思坚信宗教是“一种麻醉剂”，并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坚持反宗教的立场，动员人们起来反抗压迫，因为行动总要比坐以待毙强。

魏伊丝女士是从伦理和世俗的角度考虑问题的，她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即人类之间的平等不受时空的限制。当然，在目前这一历史性的时代出现这种观念是有原因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技术改进的产物，技术改进带来了令人震怖的生态危机，这种危机将严重危及生活质量和将在下一世纪出生的人的福祉。在某种意义上说，对技术改进心存疑虑导致了人们的焦虑感和对未来的失望，不过这也促使人们通过干预政策寻求保护未来的方法。

最激动人心的是本书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人类和法律的新理念，这些理念发人深省，它们的影响可以说是震古烁今。魏伊丝教授行文简约，学识渊博，以敏锐的洞察力建立了一个跨世代实现公平的法律框架，使我们能够把当今世代的事业和

政策同未来世代联系起来。当然，她也深知徒法不足以自行，因为法律春天的到来还必须有赖于比目前更加适宜的政治气候的出现。

她还清楚地意识到政治意愿形成的第一个阶段将是要求采取谨慎的、规范性的行动。地球的自然和文化宝藏遭受的危险令人心悸，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魏伊丝的杰作堪作行动指南，由于地球现在面临的危险将影响未来世代的利益，她的著作也可算作是为未来世代选民精心起草的一份法律纲要。对那些为了衡平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利益而制订行动计划的人来说，本书提供了一套理论工具，令他们认识到已经存在更长期地保护环境的可行且有效的方法，懂得在目前的世界政治状况下制定涉及未来的公共政策并非是空想。

最后，有一些拦路虎使政策问题变得既复杂又棘手。如信息不足，从不同的技术角度看问题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要求减轻目前人们所受苦难的呼声绝对占上风。现状——知识和宣传——各地迥异，取决于某一地区人们的生活方式。伦理上的取舍包括难以估量的权衡——减轻当地穷人的贫困还是保护珍稀动植物，进行发展建设还是保护文物和原野。即使政治共识已经达成，人们仍须三思而后行，魏伊丝教授在上述问题上的创见有助于对工作人员的知识培训。

纵观历史，我认为现在是一个文化普及，自我反省，有可能超越前人的时代。许多世纪以来人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受到了多方面的质疑。重组社会价值观的基础是人类活动与自然之间的各种关系。重组的部分工作包括就一些基本问题展开一场正式的对话——动物的权利，乃至河流、山脉、森林的权利。正式对话的一个关键点是时间——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我们对未来（或过去）世代负有何种义务。我对公民的权

利、义务和忠诚度的看法越来越与时间相关，我主张将来建立一个多样化的政治社会网络，人们可以合作共事，认识到非暴力化，社会和经济的公平，人性化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的价值。本书有两大贡献，一是推动了当前这一历史性正式对话的进程，二是促使人们从时间的角度认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普林斯顿大学教授
理查德·福尔克(Richard Falk)
1989年1月

英文版前言

现在国际社会和各国均面临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谋求解决这些问题的理论工具。面对这一挑战，本书应时而生。本研究项目由爱蒂丝·布朗·魏伊丝承担并得到了联合国大学的资助，本书也是对另一个挑战的回应：即必须发展国际法的功能以适应新问题的要求。这些问题超越了国际生活的传统理论和实践，它们要求我们从理论到制度都要作出反应，以建立一个更加复杂、成熟的秩序。

在联合国大学的宪章里这些问题被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发展和福祉的全球性问题”。这些问题的研究是研究的焦点。具体言之，本书可以看作是对布兰特朗委员会环境与发展报告的较早的回应。在理论上它和国际科学联合会赞助的《地质——生态全球变化》项目相关；它预见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其他的研究中得到了阐述，近如联合国大学参与的《人类对全球变

化的反应》的国际研究。

这些不同的项目都是从宏观的空间角度展开研究的，所谓“宏观的空间角度”可以用“宇航员看地球”来形象描绘，从太空人们可以看到一幅新的地球景象：地球是一个世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虽然国际法在传统上主要是从空间角度看问题的，但只是在近年它才向着前述的“宏观”方向发展。也就是说，在扩大了的范围内，人们对各个领域管理和控制的关心程度不断上升，随着科技力量的不断壮大，这种关心越来越取决于人类的干预（环境退化，天气和气候变化）或行动（滥渔，滥伐）。一些原先归因于上帝的行为的现象和事件，包括自然界的变幻莫测或长期的进化历程，现在看来都受人类行为的影响或根源于人类的主观决定。根据是否具有向全社会（不管是个体或集体）提出了一种新的挑战这一特征，外层空间、海床、水、天气、气候、臭氧层、基因和文化多样性可以被看作是全人类都离不开的资源领域。它们超越了物质性资源的概念，不涉及物质形式的利用并不受传统的属地管辖权的约束；而且它们容易受到某国单方面行动的损害，这样也就增强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为了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我们必须采取全球性的、整体性的长期行动。

这些资源领域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全球性资源的属性，它们常被称作“全球共同财产”或“人类共同遗产”。这些资源的管理者和受益者不是某一国或某一国家集团，而是整个人类。这种全球休戚相关的道德观念直到最近才得以确立并在一些国际协定中得到体现。即便如此，这些观念仍旧面临艰难险阻，有关海洋和月球的新条约的谈判一拖再拖就是一个明证。

仅仅从空间的维度看问题，不论如何扩大范围都是不充分的：我们必须辅之以时间的维度。因此，不同时间尺度的变化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对前述科学的研究来说是一个关键的

因素。本书在国际法领域采取了相应的步骤。很显然，时间维度与国际法相关，甚至不能认为它从属于占主导地位的空间维度。传统上，时间维度主要是把现在和过去相联系。当前研究的特殊之处则在于把现在和将来有条理的联系起来。

上述这种时间维度要求我们以长远的眼光考察不同的时间尺度。但是，多长才算“长”呢？在政治家看来所谓的长期不会超过下一次选举。宇航计划的时间跨度从一年到二十年不等。国际科学联合会的全球变化项目在考察有关现象和作用时则把时间维度延展到数十年乃至数百年。进一步讲，对时间的看法不仅与生物学相关，它还与文化背景相关。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可行的评判标准，这一标准能够适用于全人类。我们必须把地球这颗行星看作一个整体，否则就谈不上什么空间概念。

以人类的世代延续为基础，我们可以找到合适的应对措施。有一种现实，它既是目前存在的，同时也将延续到遥远的未来；这一现实值得引起我们所有人的注意：所有社会无一例外地在某种程度上实践着一个原则，即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负责，当然只是局限于家庭和个人层次。谈到国家层次，尽管在实践中还是摇摆不定，该原则在保护国家遗产方面得到了不断深化的贯彻。在国际层面，一些人正在坚持不懈地宣传这种以时间为维度的责任。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对各国政府提出了一句话目标：“为了当今和未来世代保护和改善环境。”这一要求被形象地描绘成播下了一粒种子。需要我们做的事依旧很多，比如为上述的时间维度建立一个相应的法律理论框架，确立明确的法律理念。这正是本书所要研究的内容。

由于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发展阶段千差万别，有关理念必须大众化才能得到全世界的认同，同时这一理念必

须能够适用于当今和未来的各种问题。本书选中的理念——世代间的公平——似乎符合上述标准。它体现了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责任。同时它还表明了一种正在形成的观点，即全球共同遗产不仅在空间上具有一致性，在时间上也具有一致性。

这些有关一致性和责任的新理念与空间和时间相关联，它们需要一种载体，一个主题。从空间角度来说，有关共同遗产的理念只能与“人类”相联系，在国际法上这种理念首见于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同时，人类作为生灵之一必须确立世代间公平的理念。就此而言，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局限于一国甚或国家之间，它们是全球性的。

空间、时间和全球性这三个维度构成了本研究所提出的方法论的奠基石。除外还有第四块奠基石，它十分重要，尽管还不甚明确。这就是关注人类对环境、自然和文化的改造以及这种改造对人类的反作用，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关注的最为复杂的系统。在知识的前沿，对复杂系统的本质和运作过程进行研究是“新科学理性”问世的关键，它超越了传统的简化模式。本书开创了新的理论空间，在其中我们承认时间的不可逆性，事物的不稳定性、偶然性、自发性以及在描绘现实时的自主性，关注有序和无序之间的互动、意外事件、新奇事物和创见的出现——它们具有全新的意义和重要性。变革的趋势是多样化、世俗化和复杂化。在世代间的关系方面本书也进行了革新，它和当前的科学革新和世界状况相关联。上述四个维度是创建新的理论和制度工具所必需的，这些工具可以利用来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因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在未来，我们个人和集体的生存都离不开这些遗产。

本项目的研究是一个大工程的一部分，作者只讨论了其中一些特定的问题，而需要探讨的东西还有很多，这是一个迫

切的任务。因此，本书并不局限于讨论有关原则，它同时还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怎样推介世代间公平的理念并将其体现于国际法？我们还没有组织起代表人类或未来世代的“民意机构”：由谁来主张未来世代的利益？为了了解和维护未来世代的利益我们应当建立哪些机制？

世代间公平的理念为国际法的发展打开了一扇大门，但是它也要求我们更新观念，学习新的知识和技术。这一学习过程具有革新性和综合性的特点，通过学习我们应当认识到空间的一致性并预见到时间的一致性。进而言之，联合国大学提出了一个全球学习的构想，其主旨是不仅要提高个人的学习能力，而且要提高各群体、机构乃至各个社会的学习能力。全球和地区层面的各种问题日趋复杂，为了维护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福祉，有必要培养公众的预见能力、想象力和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项目主管 前联合国大学副校长
爱德华·普罗曼(Edward W. Ploman)

作者致谢

1982年11月,我应邀向在海牙国际法学会召开的新兴自然资源研讨会提交了一篇论文,从此我便对国际法和未来世代等问题的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后来,联合国大学地球学部慷慨解囊,资助我展开了题为“国际法、共同遗产和世代间的公平”的研究项目,从跨世代的角度研究国际法。联合国大学前副校长爱德华·普罗曼(Edward Ploman)先生为该项目的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对此我深表感谢。

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我曾得到了一个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所组成的顾问小组的帮助,他们提出的有见地的建议使我获益匪浅。这些专家是Antonio Augusto Cancado Trindade先生(巴西外交部法律顾问、巴西利亚大学教授)、Alexandre-Charles Kiss先生(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国际人权研究会事务局局长、欧洲环境法委员会会长)、赖鹏程教授(中国复旦大